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5〕10 号

外国专家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外国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规范聘请程序，充分发挥专家在引进优质教育科研资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科建设水平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学校国际化办学新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类别、资格条件及管理职责

（一）专家分类

长期专家：连续在校工作 90 日以上或聘期在半年以上，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含博士后研究）。

短期专家：来校访问 90 日（含）以下，主要承担讲学授课、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任务。

（二）基本条件

所有聘请专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我国社会风俗；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法律纠纷、学术不端或失信行为；
3.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4. 须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要求。

（三）管理职责分工

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统筹全校专家管理工作及涉外手续；人事处负责长期专家的聘用及薪酬待遇，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为专家提供业务支持与服务；各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具体责任主体，负责专家的工作安排、服务保障、过程管理。日常管理遵循“谁聘用/邀请、谁负责”原则。

二、长期专家聘用与管理

（一）聘用类别

1. 全职聘用：指符合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全职连续在校工作 90 日以上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的优秀人才，或应具有国外著名机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专业水平的高端人才。

2. 项目（基地）聘用：指通过国家、省、市等各类外专项目

（基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基地）等聘用的专家。

3. 柔性聘用:指具有学校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学术水平的专家,以科研合作、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形式,定期来校开展阶段性科研或教学活动,合作方式灵活、工作周期时间可弹性安排,适用于非全职在岗但参与度较高的高层次人才引进。

4. 荣誉或客座教授聘用:指聘用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专家、学科带头人或企业家等担任荣誉教授、客座教授等职务。

（二）聘用程序

1. 全职聘用程序

（1）计划报送。教学科研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外国专家招聘计划”,报送国合处。国合处汇总后提请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统一纳入学校年度人才引进总体计划。

（2）发布公告。由人事处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公告。教学科研单位应坚持“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荐优秀专家人选。

（3）单位初试。教学科研单位应组建由班子成员、系室主任、专家教授等不少于7人组成的考核组,通过试讲、答辩等方式对应聘专家进行综合考察,重点评估其亲华友华态度、师德师风、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考核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超过半数同意者为通过。考核组应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规定,提出拟引进类型建议。

(4) 资格审核。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和国合处分别对专家的基本资格、师德师风情况和涉外资质进行审核。

(5) 学校面试。学校组织专家考核组对应聘人选进行面试考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三分之二同意者为通过。

(6) 审批录用。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审定拟录用专家，并确定聘期、待遇等相关事项。聘期最长不超过 5 年。录用结果须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正式聘用。

(7) 特别程序。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专家，可按“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学校审定后，启动后续聘用程序。

2. 项目（基地）聘用程序

(1) 项目聘用。专家可依托学校平台先行开展项目申报，立项后，国合处会同项目管理部门拟定正式聘用合同，报人事处审核并提请学校审批后签订，合同应覆盖项目实施周期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若项目申报阶段需提交专家聘用意向书，由国合处审核并提请学校审批后签订。

(2) 基地聘用。依托基地的专家聘用按照基地管理办法执行，由基地负责具体实施聘用及管理工作。

3. 柔性聘用程序

采用“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学校审定后，与专家签订工作协议。

4. 荣誉或客座教授聘用程序

由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提出申请，经国合处

审核，报学校审批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 3 至 5 年，期满可按规定申请续聘。

（三）薪酬待遇

根据专家的聘用类别、学历学位、职称、学术业绩及国际影响力等因素，薪酬待遇采取“一事一议制”和“项目制”。

1. 一事一议制

适用于全职聘用和柔性聘用的专家。根据聘用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工作任务及来校工作时长，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薪酬待遇。

（1）工资调整与后补助。鼓励优秀专家长期服务学校。每完成一次合同考核合格后，可视具体情况给予 2%至 4%的调薪。专家在校期间取得成果，可享受相应绩效补助。

（2）国际旅费补助。专家完成首年度工作后，可凭机票凭证报销一次从其外国常住地至学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此后每年完成合同任务，可领取一次国际旅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亚洲国家和地区专家 3000 元/年，亚洲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专家 5000 元/年。

（3）保险及税务。学校为专家购买社会保险，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项目制

适用于项目（基地）聘用的专家。根据项目（基地）管理规定确定薪酬待遇，由项目（基地）经费支付或由学校经费（部分）

支付。

(1) 若专家薪酬由项目经费全额承担，学校不再支付相关薪酬；若项目经费不足以覆盖全部薪酬，须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根据实际不足部分造册支付；若项目经费不涉及专家薪酬支付，须根据专家实际情况协商具体薪酬待遇，经学校审批后，由人事处造册支付。

(2) 基地聘用的专家薪酬待遇由专家与依托单位协商确定，并由基地经费支付。

(四) 服务与管理

1.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原则上需将专家纳入本单位教学或科研团队，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并将专家课程纳入教学督导，鼓励专家担任导师。

2. 全职聘用专家可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列的特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和程序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全职聘用专家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在境内兼职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任何活动。

4. 全职聘用专家工作日离开工作岗位，须履行学校请假手续，应提前向聘用单位请假并征得同意，报国合处备案后，方可离岗。

5. 全职聘用专家因公出国(境)，须履行报备手续。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外国专家因公出国(境)申请表》，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出国(境)。

6. 在专家管理过程中，聘用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考核

项目（基地）聘用、柔性聘用专家的工作考核，根据项目规定、工作协议进行。全职聘用专家的工作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1. 年度考核。专家应纳入学校年底教职工年度考核范围，由教学科研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和国合处备案，聘用合同是考核专家工作的主要依据。

2. 期满考核。合同期满，学校专家工作考核组对专家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专家在学科和专业建设方面的成效。

上述考核均将作为专家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推荐对工作认真负责、绩效显著的专家参加上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六）续聘、解聘、离职

项目（基地）聘用、柔性聘用专家的续聘、解聘、离职，根据项目规定、工作协议进行。全职聘用专家的续聘、解聘、离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续聘。专家合同期满前，如教学科研单位同意续聘，应提前3个月向人事处申请续聘并向国合处备案，学校审定续聘期及待遇等，每次续聘期不超过5年。

2. 解聘。对于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专家，根据聘用合同及相关规定予以解聘或辞退。专家在合同期内有违反师德师风情形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教学科研单位报请人事处和国合处解聘。

3. 离职。专家因个人原因拟提前离职的，教学科研单位须提前1个月向人事处和国合处提交离职申请；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合同的，教学科研单位须在专家离职前向国合处和人事处报备。

三、短期专家邀请与管理

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

（一）邀请程序

所有专家（含团组）来访，邀请单位须提前向国合处报备。

1. 一般类邀请

（1）原则上由邀请单位直接出具来华邀请函，并协助专家办理访问签证。

（2）如涉及副校级及以上职级专家或校级职能部门组团来访，需由学校出具邀请函的，邀请单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国合处提出申请。

（3）如需由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出具邀请函的，邀请单位须至少提前2个月向国合处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经审核后办理后续手续。

2. 特殊类邀请（需报上级审批）

邀请下列人员来访或开展相关活动，邀请单位须至少提前 2 个月向国合处提交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1）外国现任或前任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官员；
- （2）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
- （3）联合国及其驻华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人员；
- （4）境外媒体、记者等需来校采访或开展活动的团组。

（二）经费使用及资助

1. 专家来访相关费用应遵循“谁邀请、谁负责”原则。依托项目安排来访的专家，其费用应按照项目或相关协议规定，从专项经费中支付。

2. 专家来访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具体执行标准参照《资助外国专家、学者、嘉宾短期来访实施细则》（校国合发〔2025〕1 号文件）。

3. 专家为支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学科发展开展线上学术交流活动的，邀请单位可向学校申请资助。资助标准较线下减半。

（三）接待与管理

1. 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的专家来访，接待工作由邀请单位具体安排。外国政要、大学学校领导率代表团来访，接待工作由国合处统筹安排。

2. 邀请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专家来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

排，确保交流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宣传报道符合规定。

四、行为规范与安全

（一）尊重专家个人的宗教信仰，但严禁在校内外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及政治活动，不允许在我国境内从事传教布道、发展信徒等活动。若发现专家有上述行为或有关言论违反我国法律，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党委统战部、国合处、保卫处）报告。

（二）若校外单位邀请我校专家前往讲学，应以不妨碍在我校的工作为原则，由专家提出申请，校内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国合处备案。相关费用由专家本人承担。

（三）专家前往未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必须事先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有专人陪同前往。

（四）保卫处、国合处应认真做好专家安全保卫和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工作，确保国家安全和专家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任何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五、附则

（一）学校聘请港澳台地区专家，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家的选聘管理、薪酬待遇、考核奖惩按照相关合作办学协议和管理规定执行。

（三）外国博士后的招收和管理由人事处负责，具体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国合处协助办理相关涉外手续。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合处负责解释。若本办法与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五）原《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校国合发〔2022〕3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

2025年9月19日